

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独立董事 2024 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专项报告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要求，结合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《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表》，经核查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：

公司现任三位独立董事龚敏先生、张腾文女士、马桦女士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，不存在任何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。

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23日